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職探中心

參、主 席：謝校長惠娟

紀錄 王崇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來賓致詞(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教學行政處-張秋榮主任

(一)教務部分

1. 下學期課輔及科技化扶助課程，開課時間九年級為2月19日至5月16日，七、八年級開課時間為2月19日至6月26日，於開學當天發放同意書。
2. 第三次模擬考時間2月20、21日，範圍：1-5冊
3. 預定於2月23日中午12點40分於校史室，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發會

4.食農教育課程預定於3月26日(第一次段考)下午第6、7節進行，由七、八年級參加。

(二)總務部分

1. 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需於2月29日前填報完成，113年8月31日前縣府將派員針對各校逐校進行盤點作業
2. 113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及缺失改善需於113年3月31日前辦理完畢，大東消防已於1月29日到校檢修，待報價。
3. 寒假午餐補助請導師協助收回單張及剩餘餐券
4. 本學期開關門由薛爸幫忙

二、學輔處-林為國主任

(一) 有關生活教育競賽，說明如次：

1. 擬取消辦理生活教育競賽及返校打掃。
2. 惟鈞長於主管會報裁示仍應繼續辦理生活教育競賽及返校打掃，爰修正辦法如附件，並簡要說明如次：

(1) 實施日期：每學期的開學日至第3次定期考試前二週止，以週為單位，每天由上學起至放學離校止。

(2) 每學期最後兩週之值週幹部仍須值週，惟分數不列入榮譽班評比。

(3) 獎勵及輔導辦法：

A、獎勵方式：各週90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分以上者列為優等，低於85分者列為甲等。

B、獎勵部分：榮譽班累計次數最多之班級，全班敘嘉獎2次。

C、輔導部分：

a、生活教育為班級經營之重要環節，請導師確實督促學生落實環境清潔。

b、班級未確實打掃負責之環境區域，由體衛組通知導師協助處理。

c、情節嚴重時，體衛組得要求該班級導師督促班級於空堂時間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環境整潔，加強打掃。

d、學生個人如有特殊表現者，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

D、就返校打掃部分，則與生活競賽脫鉤，即各班均須分別於寒暑假返校打掃1次，每次返校打掃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導師於學輔處指定之公共區

域分派人力進行打掃，完成後由學輔處進行檢核，並於檢核完成後始可離校。

(二) 有關週五早自習活動，說明如次：

1. 尊重課發會決議之規劃。

2. 惟如仍規劃辦理登山或球類活動，請鈞長另覓負責老師。

3. 鈞長於主管會報裁示，週五早自習不論晴天雨天都辦理運動相關活動。

(三) 2024綠色博覽會於113年3月30日(週六)至113年5月12日(週日)假武荖坑辦理。

(四) 配合「新冠XBB.1.5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之接種目標，縣府規劃於113年5月31日前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俟後續來文，將於各項會議或群組公告疫苗接種之實施方式及時間。

(五) 教育部業已修訂完成並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關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訂於第29點、第30點明訂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第31點違禁物品增列「(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

體之虞之刀械」，並於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增列霸凌及不當管教等內容。學輔處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討論提案案由1）。

三、人事室-林錦全主任

(一)、縣府評估辦理113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函文開缺調查，因113學年度本校減1班經詢學管科承辦人員可不予開缺，於近日連同是否委託辦理113學年度縣內外介聘召開教評會議決。

(二)、學期中各兼行政教師、職員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上下班時間準時簽到退，另請2日以上病假、喪假及公(差)假記得於線上差勤系統上傳完整附件。

(三)、請同仁隨時注意差勤異常狀況並加以排除，如有疑問請洽人事。

四、請本校職員於113年須修畢宜蘭縣組裝課程必修及業務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至少20小時(實際以縣府函文為主，建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蘭陽e學網)。

(五)、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113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高中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須檢附正本收據(如繳交影本收據，請書明「與正

本相符」並簽名)；配偶如為公務人員請勿重複申請，另子女就讀私立大學不得重複申請政府私立大學補助。

(六)、本校新進護理師洪思敏，為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現職護理師須經縣府商調程序，未到校任職前由原職代護理師潘俐君續代其職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如前業務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如前業務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50分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另委員 8 人，共 9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一）行政代表 2 名。

（二）教師代表 2 名。

（三）家長會代表 2 名。

（四）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長推選）2 名。

- 二、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 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四、 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 五、 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肆、 實施方式：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教組長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 伍、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陸、 懲處與輔導應審酌情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所稱之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柒、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 一、 口頭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 嘉獎。
 - 三、 小功。
 - 四、 大功。
 - 五、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等之特別獎勵。
- 捌、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玖、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 壹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壹拾壹、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壹拾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壹拾參、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一般管教措施，若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福相關機構協助之。

所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為下列懲罰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轉介三級輔導。
- 六、 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為限)。
- 七、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八、 送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 九、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十、 其他適當措施。

以上須經依本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壹拾肆、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況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壹拾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書面警告懲處：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語及行為明顯對他人造成傷害，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與同學吵架或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 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五、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使他人財物或身體受傷，情節較輕者。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上學遲到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未經允許外定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壹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者。

- 九、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一、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致財務毀損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者，致使別人遭受名譽損失。
 - 十四、違反前條項第 10、11、13、16、19 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 壹拾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懲處：

-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人受重傷者。
- 二、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無駕照或有駕照未依規定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上放學者，致車禍使人受傷者。
- 四、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五、侮辱師長者。建議公然侮辱或毀謗同學或師長達法律責任者。
- 六、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七、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非刑法第 227 條)者。

壹拾捌、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含輔導處(室)、導師、簽報獎懲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壹拾玖、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貳拾、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貳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受理申請之單位						
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班別	
申請獎懲事由						
獎懲委員會決議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		提起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人	
申請內容					
裁決日期					
裁決地點					
裁決經過與決議內容					
獎懲委員簽名					

備註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
----	--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	
住 址						聯絡電話	
與學生之 關係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			
學校行政 單位或教 師之管教 措施							
申訴之事 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 之單位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請載明本申訴有無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申訴案件決定書（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向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主管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 第 1112800641 號函）。
- 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與衛生習慣，藉由秩序競賽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
- 二、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綠化及美化校園環境，營造乾淨且衛生的學習環境，藉由整潔競賽提升學生環保素養與道德觀，創造垃圾不落地，兼具環保的綠色學校。

參、實施對象：以班為單位，參加全校競賽。

肆、實施日期：每學期的開學日至第 3 次定期考試前二週止，以週為單位，每天由上學起至放學離校止。

伍、評分人員：由輪值班級自治幹部擔任。

陸、評分項目：

一、整潔部分：

(一) 教室整潔。

(二) 洗手檯及窗戶整潔。

(三) 走廊整潔。

(四) 班級負責公共區域整潔：廁所、樓梯、停車場、廣場、田徑場、籃球場、
草坪，各班負責公共區域。

二、秩序部分：能遵守教室秩序及午休相關規定。

柒、評分方式：

一、每日由值週幹部定時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二、每日每位值週幹部滿分為 100 分（依評分表九大項加總該日分數），共 2 位
值週幹部，共 200 分。

三、違反交通規則、遲到學生之班級，一人次平均扣 0.5 分。

四、學輔處抄錄當週各值週幹部評定整潔秩序分數後，總合平均後公布於生活
競賽成績公佈欄。

五、當週成績列為第一名且成績達優等之班級為榮譽班。

六、每學期最後兩週之值週幹部仍須值週，惟分數不列入榮譽班評比。

捌、獎勵及輔導辦法：

一、獎勵方式：各週 90 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 分以上者列為優等，低於 85 分
者列為甲等。

二、獎勵部分：榮譽班累計次數最多之班級，全班敘嘉獎2次。

三、輔導方式：

(一) 生活教育為班級經營之重要環節，請導師確實督促學生落實環境清潔。

(二) 班級未確實打掃負責之環境區域，由體衛組通知導師協助處理。

(三) 情節嚴重時，體衛組得要求該班級導師督促班級於空堂時間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環境整潔，加強打掃。

(四) 學生個人如有特殊表現者，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

玖、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訂定、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

週次	日期	值週班長												值週副班長							
		值週班長												值週副班長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評量內容	701	801	901	902	滿分	701	801	901	902	滿分	701	801	901	902	滿分	701	801	901	902	滿分	
1. 教室整潔	15				15					15					15					15	
2. 洗手檯及窗戶整潔	10				10					10					10					10	
3. 走廊	20				20					20					20					20	
4. 班級負責公共區域整潔 ：廁所、樓梯、停車場、 廣場、田徑場、籃球場、 草坪，各班負責公共區域	55				55					55					55					55	
總分	100				100					100					100					100	

評分標準： 10分。評分至多扣4分。 15分，評分至多扣6分。 20分，評分至多扣8分。 55分，評分至多扣20分。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地點：本校職探中心

三、事由：召開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四、主席：謝惠娟校長

紀錄：王崇師

五、出席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謝惠娟	謝惠娟	
2	家長會會長	黃式宏	黃式宏	洪國村
3	教師	林建良	林建良	
4	教師	陳佑任	陳佑任	
5	教師	葉潮璋	葉潮璋	
6	教師	林為國	林為國	
7	教師	張秋榮	張秋榮	
8	教師	李雅慧	李雅慧	
9	教師	張媛貞	張媛貞	
10	教師	何信儀	何信儀	
11	代理教師	蔡芷琳	蔡芷琳	
12	代理教師	林昱辰	林昱辰	
13	代理教師	陳健全	陳健全	
14	代理教師	成政育	成政育	
15	工友	藍慧貞	藍慧貞	
16	工友	吳素琴	吳素琴	
17	護理師	潘俐君	請假	
18	公務人員	林錦全	林錦全	
19	公務人員	王崇師	王崇師	
20	學生代表	陳俊宇	陳俊宇	

